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国投”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就陕国投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解除限售股份概况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国投”或“公司”）分别于2014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4年11月17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议案。2015年10月14日，本次发行申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5年11月1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38号），批复核准了公司本次发行。2015年11月，公司向包括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煤化集团”）在内的8家投资者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9.68元/股，发行数量为330,578,512股，其中，陕煤化集团共认购114,314,049股。相关内容详见2015年12月17日巨潮资讯网上刊载的《陕国投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2016年3月21日，根据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2015年末总股本为基数，实施了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此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陕煤化集团的限售股份增至228,628,098股。

2018年7月25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79号）核准，公司以总股本3,090,491,732股

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 2018 年 7 月 16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配股。配股实施完毕后，陕煤化集团的限售股份增至 297,216,527 股。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21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297,216,5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0%。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 1 名，为陕煤化集团。
-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 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 股数占公司总股 本的比例
陕西省煤业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97,216,527	297,216,527	7.50%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情况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陕西省煤业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陕国投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	2015年11月27日	自陕国投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承诺期限内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承诺。

四、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不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陕国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股份持有人遵守了相关规定和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保荐机构对此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保荐代表人：_____

陈龙飞

蔡玉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9日